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 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05271
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211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
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二百七十七個、刪除一百九十五個須辦理特殊查
核職務如附一覽表。

院長陳建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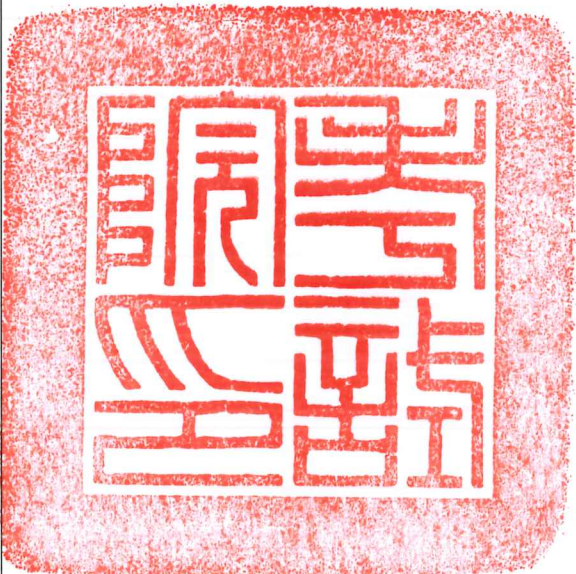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黃榮村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05271 號
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7000211 號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裝
訂
線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